

**关于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7-11号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仕达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贝仕达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贝仕达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贝仕达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贝仕达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7 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贝仕达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贝仕达克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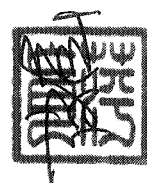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最近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明达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42.70	40,845.98	-36,600.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3,829.16	3,802,270.58	1,421,41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28,026.2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420.33	461,704.38	-306,399.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502,239.35
小 计	5,198,192.19	4,304,820.94	-24,695,798.5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53,023.82	672,905.13	159,208.52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45,168.37	3,631,915.81	-24,855,007.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9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资助计划第三批资助款	1,027,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深圳市扩产增效扶持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
深圳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509,030.98	其他收益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8〕12号)
改制上市培育资助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方向)的通知》(河财教〔2019〕55号)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龙腾计划”-工业高成长性企业专项扶持	233,391.87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办规〔2017〕3号)
龙岗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办规〔2017〕3号)
深圳市龙岗区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培育提升扶持补助	223,060.08	其他收益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龙岗区大型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扶持办法》(深龙科〔2017〕80号)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技术改造扶持补助	275,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办规〔2017〕3号)
其他	396,346.23		单笔政府补助20万以下的合并
合 计	4,763,829.16		

2. 2018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补助款	1,047,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17]9号)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	8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办规(2017)3号)
深圳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335,612.69	其他收益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8)12号)
企业上规模奖励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源城区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达产增效有关奖励措施》(源府办[2017]30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款	187,739.53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关于深圳市2018年度稳岗补贴拟发放的企业信息公示》
其他	131,918.36		单笔政府补助20万以下的合并
合 计	3,802,270.58		

3. 2017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017 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款	421,415.03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关于拟发放2015-2017年度稳岗补贴名单公示》
合 计	1,421,415.03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1. 2017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内部交易损益变动	728,026.25	由于2016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的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在2017年度予以实现,转回损益728,026.25元,导致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增加728,026.25元
合 计	728,026.25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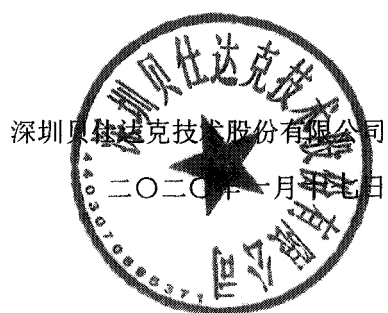
(一) 201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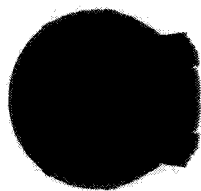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股份支付费用	-26,502,239.35	深圳市创新财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财富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海俭对公司增资,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合 计	-26,502,239.35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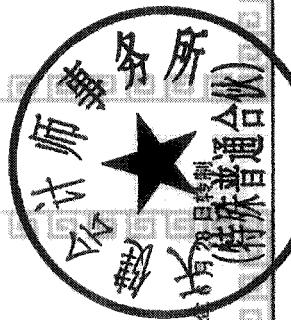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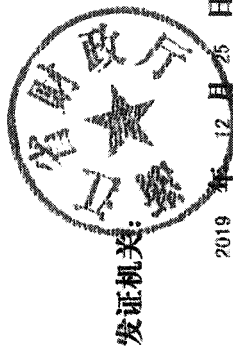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



说明

证书序号：000766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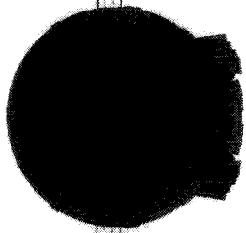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仅为深圳贝仕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后附之目的
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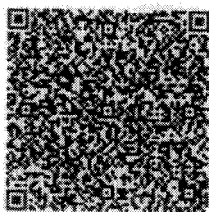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2019年01月2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齐晓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齐晓丽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00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齐晓丽 女 1978-11-16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1129311978110008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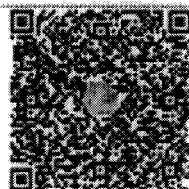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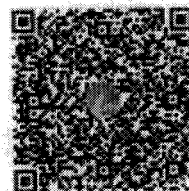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广东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30日
y m d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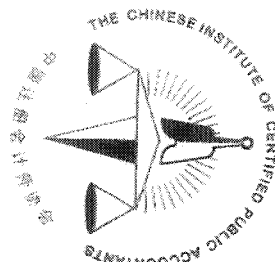
齐晓丽(33000001009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68号。



齐晓丽(33000001009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仅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张明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张明
Full name 张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8-22
Date of birth 1981-08-2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52224198108220017
Identity card No. 15222419810822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4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